

证券代码：832800

证券简称：赛特斯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9年11月6日，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现有股东的认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作出特殊规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中，公司现有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

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公司股份的在册股东，享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在股权登记日当日买入公司股票的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在股权登记日卖出所持公司全部股票的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0月31日。

（二）现有股东行使/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均享有优先认购权（已承诺放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股东除外），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取整数。

参与优先认购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应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指定缴款

日期前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即有优先认购权股东可先行认购本次发行之股份，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部分，由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非外部投资者认购。

(三) 现有股东缴款时间（需注意在工作日进行）：

- 1、缴款起始日：2019年12月25日
- 2、缴款截止日：2019年12月30日

(四) 其他相关事项：

现有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时，在缴款起始日前，应当与公司取得联系，并正式签署《股票发行之股份认购协议》。

认购对象于2019年12月30日前（含当日），将缴纳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至公司，或扫描后发送电子邮件至公司邮箱，如是通过网上银行转账，需把网上的转账汇款电子回单发邮件至公司邮箱，同时电话确认。

二、 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 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公司拟向不确定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5,000.00万股（含5,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72元/股，募集金额总额不超过48,600.00万元（含48,600.00万元）。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须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并且新增投资者合计不超过35名。

(二) 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需注意在工作日进行）：

- 1、缴款起始日：2019年12月25日
- 2、缴款截止日：2019年12月30日

(三) 认购程序：

公司将根据在册股东认购结果，与提出认购意向的非外部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股份数量。非外部投资者在缴纳股份认购款前，应当与公司正式签署《股票发行之股份认购协议》。

认购对象应在规定缴款期限内，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存入或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的银行账户，否则视为放弃认购。

认购对象于2019年12月30日前（含当日），将缴纳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复印

件传真至公司，或扫描后发送电子邮件至公司邮箱，如是通过网上银行转账，需
要把网上的转账汇款电子回单发邮件至公司邮箱，同时电话确认。

(四)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9年12月30日前（含当日），公司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
以电话或邮件方式通知认购对象认购成功。

(五) 其他相关事项：无。

三、 缴款账户

账户一：

户名：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秦淮支行

账号：93150078801900000621

账户二：

户名：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账号：527474043701

账户三：

户名：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月牙湖支行

账号：8110501013201412968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

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
一人，不适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汇款金额必须以投资人意向认购数量所需认
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汇款用途应填写“投资款”。

四、 其他注意事项

（一）认购人汇款相关费用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二）认购人存入或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数量与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认购股份
数量不一致的，以两者中较低者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
更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将超额资金退回认购人。

（三）对于在2019年12月25日（含当日）-2019年12月30日（含当日）期间收到

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到账入账单的情况，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四）认购期间，认购人应保持联系畅通。对于认购人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通过电话与认购人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因认购人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问题和责任将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五）属于放弃认购的情况：公司未在2019年12月30日前（含当日）收到认购人汇款底单传真件或电子邮件，且未在2019年12月30日前（含当日）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到账入账单，经电话联系，认购人明确表示放弃认购的。

（六）认购方在将认购资金汇入指定账户的一个工作日后，或在2019年12月30日前公司尚未与认购方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方的情况，请认购方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七）认购方未在指定期限内足额缴纳认购款项的，未缴纳部分视为放弃本次认购。

（八）认购方未与公司事先联系，正式签署《股票发行之股份认购协议》而直接向指定账户汇入资金的，不视为参与认购。

五、 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姓名：曹梦婷

（二）电话：025-68202266-8859【工作日10:00-16:00】

（三）邮箱：caomengting@certusnet.com.cn

（四）传真：025-85582279

（五）联系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22号18栋

特此公告。

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

3201020912772